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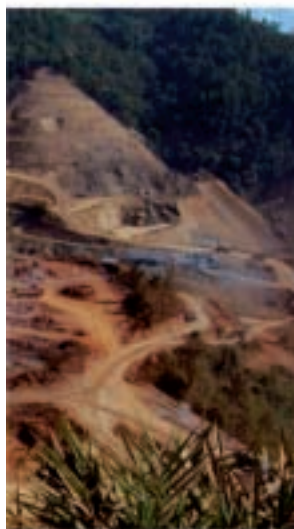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收購委員會就有關 BC IRON 之 交易作出裁決 及恢復股份買賣



概要

澳洲收購委員會已就本公司終止與BCI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作出「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並頒佈命令。

由於透過協議安排完成收購BCI仍須待達成所有先前公佈之條件（尤其是包括按與融資文件所載者基本類似之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惟不包括已獲得之澳洲外國投資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協議安排未必會進行。故此，本公司提醒投資者不要基於協議安排進展買賣BCI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收購委員會之裁決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澳洲收購委員會提交之申請，BC Iron Limited (「BCI」) 尋求有關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與BC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就本公司與BCI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公佈之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 而訂立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 (「協議安排實施協議」) 作出「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

特別是，BCI尋求有關本公司終止協議安排實施協議涉及「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而本公司終止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一事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局審慎真誠商議 (已獲所須及適當之法律意見惟並無諮詢其財務顧問之意見) 後公佈。

收購委員會已作出「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並頒令本公司不能依賴其終止合約之合約權利，理由是該權利未於公佈交易時向市場披露。收購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有關其裁決之媒體新聞稿已隨附於本公佈。

儘管本公司堅持本公司一貫按照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之條款行事，但收購委員會之頒令意味著，本公司將無法行使合約權利終止協議安排實施協議。

然而，本公司提醒投資者不要因預期協議安排會進行而買賣BCI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協議安排實施協議須待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根據一份具約束力之委任書及條款書 (「融資文件」) 安排之債務融資155,000,000美元 (或約1,205,000,000港元) 繼續可動用後，方可作實。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宣佈撤銷對協議安排之推薦意見及發出通知終止建議協議安排後，為達致完整性及作為本公司行動之自然結果，渣打銀行已行使其合約權利，終止了融資文件。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債務融資可撥付根據協議安排應付之代價。

本公司正與渣打銀行探討恢復債務融資之可能性。但不能保證一定能恢復債務融資。倘渣打銀行不按與融資文件所載者基本相同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融資，與BCI之交易將無法進行。



本公司將就協議安排之融資或協議安排整體之重大進展作出公佈。

由於透過協議安排完成收購BCI仍須待達成所有先前公佈之條件(尤其是包括按與融資文件所載者基本類似之條款取得債務融資, 惟不包括已獲得之澳洲外國投資批准)後, 方可作實, 因此, 協議安排未必會進行。故此, 本公司提醒投資者不要因預期協議安排會進行而買賣BCI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暫停買賣, 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媒體新聞稿

編號：25/2011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BC Iron Limited – 作出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及頒令

委員會已就 BC Iron Limited (BC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其事宜提交之申請作出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附錄 A)，並頒佈最終命令(附錄 B)。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BCI 與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勵晶太平洋，其擁有或控制 BCI 之 19.49%權益)及 Regent Pilbara Pty Ltd (Pilbara，為勵晶太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協議安排實施協議)。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Pilbara 將按協議安排以每股股份 3.30 澳元之代價收購 BCI 所有已繳足普通股(惟其已持有者除外)。

協議安排實施協議第 15.1(d)條規定，勵晶太平洋可於勵晶太平洋董事局公開聲明改變或撤回其推薦意見時終止協議安排實施協議。該終止權並未作出披露。

協議安排實施協議第 10.2 條規定，倘勵晶太平洋董事局已真誠決定，在獲取資深大律師就事件之特別書面法律意見後，其對勵晶太平洋履行之受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將致使其須改變或撤回其推薦意見時，則勵晶太平洋董事局可改變或撤回其推薦意見。該權利並未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勵晶太平洋宣佈勵晶太平洋董事局已決定撤回其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第 10.2 條而必須就勵晶太平洋股東決議案作出之推薦意見，而勵晶太平洋已即時根據第 15.1(d)條終止協議安排實施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BCI 已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刊載協議安排實施協議。

聲明

委員會認為，由於勵晶太平洋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第 15.1(d)條之終止權並未作出披露，且勵晶太平洋隨後依賴該權利，故有關 BCI 具投票權股份控制權之收購並非在有效、具競爭力及知情之市場上進行。

委員會認為，作出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並無損公眾利益。其已考慮到第 657A(3)節之事宜。

頒令

委員會已頒命令勵晶太平洋及 Pilbara 不得依賴協議安排實施協議第 15.1(d)條終止該協議。

委員會之與會委員為 Guy Alexander (與會主席)、John Green 及 Vickki McFadden。

委員會將於稍後在其網站(www.takeovers.gov.au)刊載其裁決原因。

Allan Bulman

收購委員會董事

Level 10, 63 Exhibitio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電話： +61 3 9655 3597

allan.bulman@takeovers.gov.au

附錄 A

公司法 第 657A 節 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

BC IRON LIMITED

1. BC Iron Limited (BCI) 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BCI)。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BCI 與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勵晶太平洋，其擁有或控制 BCI 之 19.49%權益)及 Regent Pilbara Pty Ltd (Pilbara，為勵晶太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
3. 根據該協議，Pilbara 按協議安排以每股股份 3.30 澳元之代價收購 BCI 所有已繳足普通股(惟其已持有者除外)。
4. 該協議第 10.2 條規定：

倘勵晶太平洋董事局已真誠決定，在獲取資深大律師就事件之特別書面法律意見後，其對勵晶太平洋履行之受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已顧及勵晶太平洋股份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將致使其須改變或撤回其推薦意見時，則勵晶太平洋董事局可改變或撤回其推薦意見，且任何勵晶太平洋董事均可公佈其投票反對勵晶太平洋股東決議案之意向或就彼等有權指示投票之任何勵晶太平洋股份放棄就該等勵晶太平洋股東決議案投票。
5. 該協議第 15.1(d)條規定：

勵晶太平洋可透過向[BCI]發出書面通知於第二個法院聆訊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本協議：

(d) 倘勵晶太平洋董事局公開聲明改變或撤回其推薦意見；
6. 根據協議第 8 條，BCI 須向澳洲證券交易所刊發公佈。「公佈」指 BCI 按訂約方協定之方式所作公佈。
7. BCI 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澳洲證券交易所刊發公佈，而勵晶太平洋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就該協議作出公佈。上述公佈已各自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終止權)，惟該等公佈均無提述勵晶太平洋根據第 15.1(d)條終止該協議之權利。
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勵晶太平洋已知會 BCI，指勵晶太平洋董事局計劃公開撤回其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第 10.2 條而必須就勵晶太平洋股東決議案作出之推薦意見，而勵晶太平洋已根據第 15.1(d)條終止協議安排實施協議，於提出該項撤回時即時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勵晶太平洋向香港聯交所公佈其提出撤回。

9. 由於勵晶太平洋根據第 15.1(d)條之終止權並未作出披露，且勵晶太平洋隨後依賴該權利，故有關 BCI 具投票權股份控制權之收購並非在有效、具競爭力及知情之市場上進行。
10. 委員會認為，就第 602 節所載第 6 章而言，該等情況屬不可接受。
11. 委員會認為，作出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並無損公眾利益。其已考慮到第 657A(3) 節之事宜。

聲明

委員會聲明，有關 BCI 事宜之情況乃屬不可接受情況。

承
委員會與會主席 Guy Alexander 之命
Alan Shaw
大律師
謹啓
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

附錄 B

公司法 第 657D 節 頒令

BC IRON LIMITED

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作出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

委員會之頒令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與 Regent Pilbara Pty Ltd 不得依賴協議安排實施協議第 15.1(d)條終止該協議(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已於 BC Iron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澳洲證券交易所作出之公佈中提述，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刊載)。

承

委員會與會主席 Guy Alexander 之命

Alan Shaw

大律師

謹啓

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